

#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 配套费项目

预算编号：0425-W0000417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11134987-04272614

内部项目编号：JDZB2025-303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11134987-04272614<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DZB2025-303<br>预算编号：0425-W00004172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299.26 万元整，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剩余尾款（运营服务及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价结算金额支付，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 5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br>地 址：汇站街 78 号<br>联 系 人：陆老师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br>邮 编：200233<br>联 系 人：王迪<br>电 话：021-64755560<br>传 真：021-64755560<br>邮 箱：2233594580@qq.com                    |
| 8  | 采购内容            | 为更好地呈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的光影效果、并协助主会场增强光影节品牌溢出效应，发挥看加带动作用，创造全龄友好、沉浸体验的“光影+”多元化消费场景。根据《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总体方案》要求，主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汇滨江区域，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主会场场馆运营等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9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

|    |               |                                                                                                                                                                                                                                                                                                                                                                                                                                                                 |
|----|---------------|-----------------------------------------------------------------------------------------------------------------------------------------------------------------------------------------------------------------------------------------------------------------------------------------------------------------------------------------------------------------------------------------------------------------------------------------------------------------|
|    |               | <p>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
| 14 |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点   | <p>下载时间：2025-9-19 00:00:00 起至 2025-9-22 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15 |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
| 16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7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p>                                                                                                                                                                                                                                                                                                                                                                                           |
| 19 | 协商会时间、地点      |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p>                                                                                                                                                                                                                                                                                                                                                                                                          |
| 20 | 响应文件组成        |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函（响应文件格式一）；</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li> <li>3)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三）；</li> <li>4) 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四）；</li> <li>5)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六）；</li> <li>7)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七）；</li> <li>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响应文件格式八）；</li> </ol>                                                                                                                                                            |

|    |                        |                                                                                                                                                                                                                                                                      |
|----|------------------------|----------------------------------------------------------------------------------------------------------------------------------------------------------------------------------------------------------------------------------------------------------------------|
|    |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九）；<br>10)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1、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r>2、响应文件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br>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
| 22 | 评审办法                   |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 23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2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协商文件的；<br>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

##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11134987-0427261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DZB2025-303）
3. 预算编号：0425-W00004172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92600.00 元（国库资金：00.00 元；自筹资金：299.260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5. 采购内容：为更好地呈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的光影效果、并协助主会场增强光影节品牌溢出效应，发挥看加带动作用，创造全龄友好、沉浸体验的“光影+”多元化消费场景。根据《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总体方案》要求，主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汇滨江区域，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主会场场馆运营服务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2、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完成确认邀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

---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2、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 2、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持协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仪式。

####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汇站街 78 号

联 系 人: 陆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邮 编: 200233

---

联 系 人：王迪

电 话：021-64755560

传 真：021-64755560

邮 箱:2233594580@qq.com

---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响应文件格式
  - 1.8.8 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

---

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协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3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4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5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

---

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存在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3.6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7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协商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七、 其它**

-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

---

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呈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的光影效果、并协助主会场增强光影节品牌溢出效应，发挥看加带动作用，创造全龄友好、沉浸体验的“光影+”多元化消费场景。根据《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总体方案》要求，主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汇滨江区域，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主会场场馆运营及水电费；具体主会场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1. 穹顶场地租赁场地租赁面积9000平方米

2. 西岸国际会展中心场（徐汇区龙耀路7号）地租赁场地租赁面积1757 平方米（西岸国际会展中心2号厅C厅、衡复厅、407会议室）

3. 油罐下沉式广场场地租赁场地租赁面积1600平方米

### 二、主会场运营服务要求如下：

#### （一）布撤展期间：

（1）会展中心安保每班4岗（即白班、晚班各4岗，共计8人/天），穹顶安保每班5岗（即白班、晚班各5岗，共计10人/天）；

（2）会展中心、穹顶工程拆装电期间每班2人，预留电工2人；

（3）搭建期间保洁4人，工作时长3天，每天11小时（9:00-20:00）；撤场期间保洁8人，工作时长1天，每天9小时（8:00-17:00）

#### （二）活动期间：

（1）国展安保每班4岗（白班、晚班各4岗，共计8人/天），穹顶安保每班5岗（即白班、晚班各5岗，共计10人/天）

（2）工程人员巡检1人/日；

（3）保洁10人，工作时长12天，每天13小时（9:00-22:00）；高峰期（10.1-

10.8）保洁14人，工作时长8天，每天13小时（9:00-22:00）

（三）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需将场地恢复原样，不影响后续使用。

### 二、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09日止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剩余尾款（运营服务及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价结算金额支付，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四、具体要求

1.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应具有完备的安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合法用工，人员培训等。

2. 根据《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总体方案》要求，主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汇滨江区域。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要求进行全面了解。参与响应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及标的要求，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若发生以不了解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标的要求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交易合同、放弃成交资格或退还转让标的等需要情形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并将本项目做采购失败处理，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4. 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5. 供应商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次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合同。

6. 供应商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并自愿全部接受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

7. 供应商作为场馆唯一授权运营单位，将在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活动进撤场期间的技术人员配合、活动期间场馆内的保洁服务等活动所需。

8. 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大型活动保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市、区两级影响力广泛的区域性大型活动或商业活动，参考项目：区级光影节活动、人工智能大会活动、AI盛典等大型活动，以此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

9. 租赁场地能满足日常使用的需求；供应商运营场馆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需涵盖室内外多个场地；室内场馆应满足、保障活动基础的音视频需求，配套吊点及基础桌椅的租赁服务；室外场地应满足活动室外搭建条件，保障活动及搭建期间的水、电、卸货、停车等需求。

10. 供应商场馆应满足大客流的有序进场、离场，除场馆的停车场外，场馆周边3公里范围内应涵盖公交、地铁等多类型公共交通线路。

## **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场所租金、税费、物业管理以及光影节期间正常运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或索赔，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场地使用费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税率为 %），未税金额人民币\_\_\_\_\_（人民币\_\_\_\_\_元），税额人民币\_\_\_\_\_（人民币\_\_\_\_\_元）；各场馆的运营费各场馆内的运营费预估\_\_\_\_\_元，保洁及户外电费预估\_\_\_\_\_元，具体以活动后出具的活动结算单为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西岸穹顶艺术中心、西岸穹顶艺术中心北广场、西岸国际会展中心 4F 展厅、西岸国际会展中心衡复厅、西岸国际会展中心 407 接待室、镜屋及油罐下沉广场

2. 3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350 号、龙耀路 7 号等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上述指定日期内的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招标人需求部门自行验收。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剩余尾款（运营服务及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价结算金额支付，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

---

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对场馆内保障服务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单价、人数要求提供服务。如有超出部分，双方协商确认相关费用。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第三方代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指定第三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法院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意一方均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甲乙双方必须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符，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协商程序

####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报价人进行协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报价人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人。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元）： |
|------|------|----------|
|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报价人：（公章）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a、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五**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应针对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或商务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说明：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
5. 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如有，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十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br>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信用查询    |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报价人进行签章的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采购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报价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其它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